

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主任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97年5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7年6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銘傳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」第五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應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。但無適當人選者，得由助理教授代理之。
-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。任期屆滿，經社會科學院院長考核同意，陳報校長核定後，得連任一次。由助理教授代理系主任者，以一任(三年)為限，除有特殊事由經校長核可者外，不得延任。
-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兼任之，並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半年召開委員會。
- 第五條 系主任之聘任，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之：
一、由本系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系主任人選二至三人，經社會科學院院長陳報校長圈選。
二、由社會科學院院長自校內、外徵選適當人選二至三人，經與本系教師諮商後，再陳報校長圈選。
三、由校長自校內、外徵選適當人選，經與社會科學院院長及本系教師諮商後決定之。但系主任連任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校長指派人員代理至新主任產生或上任為止。
-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於任期內不適任者，得經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，並由校長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。
- 第八條 本系系主任人選非本校專任教師者，應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聘任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